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秋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臺中航空站噪音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3
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5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7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9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並刪除第十一點	31
修正「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42
訂定「臺中市無障礙人行空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4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6

政 令

函轉內政部為「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48
------------------	----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舜云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49
公告本市私立中山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49
公示送達104年1月至3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50
公告本市西區等8區共計27棵樹木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53
公示送達兒少保護個案曾姓姊弟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曾建樺君負擔裁處書	5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示送達兒童保護個案賴姓兒童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黃 怡萍君負擔裁處書	55
104年度上半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名單	56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張光佑君等389件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61
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76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主管機 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76
公告解除漢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 段1329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77
公告臺中市新社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及臺中市清泉崗機場航空 噪音防制區劃定一覽表	78
公告更正本府104年2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13053號及本局 104年2月6日中市環水字第1040012222號公告中「大里區 夏田東段944（部分）、943（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 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為「大里區夏田東段 944（部分）、943（部分）、650（部分）及651（部分） 地號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	8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朱鈞麟君等60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92
重新公告登錄本市北屯區「水湳菸樓」為歷史建築	9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原區南陽市地重劃區西側8米聯外道路開 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張欽嘉先生徵收公告通知	98
公告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豐 原區師範段400-3地號等28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 良物	99
公告高千琇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1
公告魯先維先生申請開業登記	102
公告註銷李再昇地政士開業執照	102
公告註銷黃致銘地政士開業執照	103
預告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 法」草案	103
預告制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 案	108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82699號

訂定「臺中市臺中航空站噪音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附「臺中市臺中航空站噪音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臺中航空站噪音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撥之航空站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分配本市回饋範圍內各區(里)得分配金額。
-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回饋範圍之區公所：辦理回饋金發放及核銷作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回饋範圍，以里為單位，且位於環保局按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所劃定公告之「臺中市清泉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 三、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四、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五、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區(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七、環保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前項第七款所規定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

第五條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依據噪音防制區等級權重、土地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為權重計算分配之。

二、分配公式：噪音防制區內各里之回饋金=

$$\text{航空站提撥之回饋金} \times \frac{(\text{該里之權重}) \times (\text{面積比例}) \times (\text{戶口數比例})}{\sum (\text{該里之權重}) \times (\text{面積比例}) \times (\text{戶口數比例})}$$

(一)權重：一級噪音防制區比二級噪音防制區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五比二十五比七十。

(二)面積比例：該里之土地面積除以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三)戶口數比例：該里之戶口數除以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有關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之統計資料為依據，其資料參考依據為回饋金發放年度之上一年二月份資料。

第六條 環保局每年應將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本市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依第四條回饋金用途執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市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收受回饋金應依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抽查本市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回饋金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報回饋金執行成果報告；如經查核回饋金之支用有不當者，應促其改正。

第八條 本辦法之回饋金因故無法正常執行時，本市回饋範圍內之區

公所應暫緩回饋金支付。

第九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之部分，經核准保留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人字第104005378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正本：本局水利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水利規劃科、水利管理科、防災工程科、大地工程科、坡地管理科、污水工程科、污水營運科、水利養護工程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排水計畫，依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查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之排水計畫。
 - (二) 其他有關排水計畫審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推薦專家一人。
-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推薦專家一人。
- (三)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推薦專家一人。
- (四)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推薦專家一人。
- (五)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推薦專家一人。
- (六) 專家學者十人。

委員任一性別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局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之。但機關推薦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機關人員代理出席。

- 六、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審查會議，由本局局長或召集人圈選四分之三委員開會，會議時應有圈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出席委員對決議有不同意見，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 七、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審議過程應絕對保密，經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陳核備查。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水利規劃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本局派員兼任。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

- 十、本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指派本局人員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委員會審查參考。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依第三點聘任之委員及依第九點受本局邀請列席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二、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工字第1040178748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乙份，並自104年8月1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四點，內容如下：

申請人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二)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切結書。

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府社會局或本府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社工員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或由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承辦人、里幹事）實地訪查報告作為審核依據。

二、敬請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府授社工字第1040178748號函修正

一、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設籍本市弱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庭有「緊急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並符合扶助計畫第三點規定者，其

父母、監護人、本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四、申請人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二）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切結書。

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社工員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或由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承辦人、里幹事）實地訪查報告作為審核依據。

五、區公所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由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

另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得依職權向戶政單位調閱相關資料。

（三）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盡速辦理資產調查，將申請表及財稅資料，函送本局。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本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本局核定補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經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延長扶助期間，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但同一事由以扶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案經本局核准後，生效日期以各區公所函送本局之收文日為準。當月十五日以前收文者，自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十六日以後收文者，自次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補助款由本局按月撥款入受扶助兒童少年郵局帳戶；但因特殊因素致受扶助兒童少年無法開戶者，得由申請人簽立切結書後，撥入指定帳戶。

八、申請案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40178043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內容（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第八十六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者；其為死產者，亦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接生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皆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第八十九條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份、健康等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之人員。 （二）因職務應保	無正當理由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

		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予保密。 (二)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份資料，未予保密。 (三)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建立之個案資料，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未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 (四)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無正當理由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密未予保密者。 (三)因職務上所知悉者。 (四)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者。	六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八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	第九十條第一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為之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每次命其文到七

					日內改善。
四	第九十條第一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為之者，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每次命其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五	第九十條第三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	第九十條第四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經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第九十條第五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規避、妨礙、拒絕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八	第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布

	十條第七項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依命令停止服務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		姓名。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布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公布姓名。
九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	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或未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一	第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條第一項	實際照顧之人未予以禁止，情節嚴重者：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	人。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第十二條第二項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者（供售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第十三條第十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供應者。	一、供應毒品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一條第三項	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四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十五 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外，散布或播送有關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	散布或播送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每次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其文到七日內改善。 五、情節嚴重者，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以上一年以下。		
十六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未予以分級者；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未予以分級者。 二、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違反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六、每次命其文到三日內改善未改善者，依上述二至五次數方式，按次處罰。
十七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

	項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違反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罰。		十二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每次命其文到三日內改善，未改善者，依上述二至五次數方式，按次處罰。
十八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新聞紙以外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等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規定。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每次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其文到七日內改善。
十九	第九十三條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未依規定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之情事履行處置者。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新聞紙業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每次命其文到三日內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述二至四次數方式，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聞業者未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十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每次命其文到三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依上述二至三次數方式，按次處罰。
二十一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任何人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者。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任何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每次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其文到7日內改善。 六、情節嚴重者，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十二	第九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

	第一項	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者。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二十四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並公布姓名。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公布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公布姓名。
二十五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命令停業一個月。 二、經前項裁罰，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二次）

		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令停業六個月。 三、經前項裁罰，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命令停業一年。 四、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二十六	第九十七條	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五、違反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

		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十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六、公布姓名如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布。
二十七	第九十八條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者。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

					元。
二十八	第九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違反第五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十九	第一〇〇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超出二十四小時未向本局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第一〇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	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一、第一次處親職教育四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

	二 條 第 一 項	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或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各款之一、第五十一條規定、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各款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第二次以上處親職教育二十五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
三十一	第一 〇 二 條 第 二 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無法如期參加，有正當理由者。 (違反第一〇二條第一項)	親職教育輔導得申請延期。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
三十二	第一 〇 二 條 第 三 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各款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依上述二至四次數方式，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三十三	第一 〇 三	廣播、電視事業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廣播、電視事業。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條第一項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每次命其文到三日內改善，屆期未改正者，按二至五次方式處罰。
三十四	第一〇三條第二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

		項)			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屆期不履行者，按二至五次方式處罰至履行為止。
三十五	第一〇三條第四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屆期不履行者，按二至五次方式處罰至履行為止。
三十六	第一〇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未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 （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三十七	第一〇五條第一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為限；違反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未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者；或未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者；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	依收托或招收人數予以罰鍰，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收托人數為五人至三十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收托人數為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收托人數為六十一人至九十人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收托人數為九十一人至一百

					二十人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五)收托人數為一百二十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十八	第一〇五條第二項	於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〇五條第一項)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經命其限期改善，於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一、第一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未改善者，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十九	第一〇五條第三項前段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〇五條第一項)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負責人。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第一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二、第二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

					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三、第三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四、第四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五、第五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四十	第一〇五條第三項後段	依第一〇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 （違反第一〇五條第三項前段）	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 （一）第一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

					之，並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十一	第一〇六條	設立許可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對外勸募之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未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設立許可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布其名稱(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或辦理財團法人之登記)。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布其名稱(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或辦理財團法人之登記)。 三、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公布其名稱，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十二	第一〇七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命其立即改善。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立即改善(經第一次命其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同)。 三、第三次以上者，每次處新臺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下並公布其名稱。		幣三十萬元，並命其立即改善(經第二次命其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同)。 四、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四十三	第一〇七條第二項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者(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命其立即改善。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立即改善(經第一次命其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同)。 三、第三次以上者，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立即改善(經第二次命其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同)。 四、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四十四	第一〇八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財物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五)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六)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四十五	第一〇八條第二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違反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及第一〇八條第一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十六	第一〇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	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

	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	緩，並強制實施之。		強制實施之。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六、第六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	---	-----------	--	--

三、本府得依案情情節之輕重，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四、如本基準為有特別規定者，視個案情節以文到五日至三十日為限期改善期間。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3104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並刪除第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000004892號函訂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3104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規定之獎勵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對象為經本府核發開業執照之地政士(以下簡稱地政士)且執業連續滿4年以上之地政士。
- 三、地政士於本市開業滿2年,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依本法第42條第1款予以獎勵:
 - (一)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240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二十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超過三十分之一。
 - (二)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120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
- 四、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依本法第42條第2款予以獎勵:
 - (一)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本局採行。
 - (二)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本局採行。
 - (三)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五、地政士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影響屬全市性者,本局得依本法第42條第3款予以獎勵。
- 六、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依本法第42條第4款規定予以獎勵:
 - (一)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300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義務推行地政教育2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
 - (四)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無不詳實、無逾期申報者。
- 七、地政士3年內曾違反本法第44條各款規定受懲戒處分者,不予獎勵。
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

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八、申請方式：

- (一)每年6至8月受理，地政士符合上開規定者，由地政士公會推薦，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臺中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表1）。
 - 2、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格式如附表2）。
 - 3、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3）。
 - 4、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表4）。
- (二)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表5、6）。
- (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六點規定申請者，應檢附相關具體資料。
- (四)申請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通知其於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九、評選方式與獎勵：

(一)初評：

本局就推薦單位所送推薦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將符合資格及獎勵條件之申請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5天，公告期間如經人檢舉、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獎勵資格或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複評：

由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評選，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評分及加總（格式如附表7）。

- 1、闡述個人事蹟占總分45%（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等）。
- 2、參選資料占總分55%（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三)獎勵：

由本局將評審結果（分數達80分以上者）簽報局長核定，於適當公開場合公開表揚頒贈獎座，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定之。

臺中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編號：_____

附表 1

受 理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被推薦人姓名				請 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開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開業事務所名稱	地政士事務所			
開業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		傳 真 電 話	()
電子郵件信箱			行 動 電 話	
基 本 資 格 (請全部勾選)	☐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2年以上之地政士。 ☐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懲戒處分者。 ☐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符合地政士法 第42條之獎勵 條件之項目 (請勾選)	☐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滿2年，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240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二十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超過三十分之一者。(檢具附表5及附表6) 2.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120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者。(檢具附表5及附表6) ☐ 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本局採行。 ☐ 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本局採行。 ☐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影響屬全市性者。 ☐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300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或義務推行地政教育2年以上，成績優良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者。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無不詳實、無逾期申報者。 ☐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推 薦 理 由				
被推薦人：	(請簽章)			
推薦單位：	(請蓋印信) 理事長：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初審結果：

附表 2

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

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等。45 分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字打字繕造。】

附表 3

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姓名	
學歷	
經歷	
具體優良事蹟	
一、地政士之專業品質及公正客觀程度達到一定水準(必填) 15 分	
最近 2 年之地政士案件紀錄 (附地政士業務紀錄簿影本)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必選, 可複選) 20 分	
(一) ☐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 經本局採行, 成效顯著者。(2 分) (二) ☐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 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 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 具有重大貢獻者。(2 分) (三) ☐ 協助政府解決不動產糾紛案, 成效卓著,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 確能防止犯罪行為, 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影響屬全市性等著有貢獻者。(2 分) (四) ☐ 前 2 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合計達 240 件以上, 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二十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超過三十分之一或案件合計達 120 件以上, 無補正、駁回紀錄。(4 分) (五) ☐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 達 300 小時以上, 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或義務推行地政教育 2 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4 分) (六)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 無不詳實、無逾期申報者。(4 分) (七) ☐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2 分)	
(接次頁)	

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參考以下事項，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無則免列）

20 分

1. 論文與著作：（5 分）
 - （1）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 （2）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2. 所屬公會之參與度、信任度：（4 分）
 - （1）擔任職務表現情形。
 - （2）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
3. 進修：（4 分）
 - （1）您經常參與那些進修課程？（舉出課程）
 - （2）您經常閱讀那些地政相關之書籍？（舉出書名）
 - （3）您現在是否在修讀學位？（學校名稱、班別）
 - （4）您是否訂閱地政相關之期刊？（舉出刊物名稱、訂閱期數）
 - （5）最近一年內聽過幾次地政相關之演講？（題目與主講人）
 - （6）最近一年取得時數之課程內容？（題目、主講人、主辦單位）
4. 社會公益活動：（4 分）
 - （1）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 （2）得獎紀錄。（說明內容）
 - （3）參與公私部門之地政會議。（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
5. 其他：（3 分）
 - （1）在何處講授地政相關課程。（班別、名稱）
 - （2）除了地政士開業執照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證照。（包含國內外，附證照影本）
 - （3）自己認為對地政有貢獻之事項。

填表說明：

1. 請以條列式說明，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方式依序排列（請標註附件 1、2…），除專著外，其餘請裝訂成冊。
2.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字打字繕造，如不敷填寫，請加頁補述。

參 選 人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中市 年度優良地政士選拔，在此聲明：

- (一) 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勵。
- (二) 本人於三年內未曾違反地政士法第 44 條各款規定之行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戶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地政士

附表 5

年 月 至 年 月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

(身分證字號)	案 件 總 數	補 正 件 數	補正率 (%)	駁 回 件 數	駁回率 (%)	備註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明細中，如有連件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宗案件之起迄收件號及實際補正、駁回收件號。

臺中市優良地政士選拔及獎勵評分表

附表 7

編號：_____

參選人名		推薦公會	
開業事務所名稱	地政士事務所		
開業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開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評 分 內 容		配 分	得 分
闡述個人事蹟	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等	45 分	分
參選資料	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55 分	分
合 計			分
評審委員：		(簽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774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0755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68259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196682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77442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特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受保護樹木認定審查事項。
 - (二)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及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之審議事項。
 - (三)樹木保護政策及推動方向基本原則之擬定。
 - (四)其他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

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七)專家學者六人。

(八)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請原推薦委員之機關（團體）再行推薦補聘（派），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者，得由本府視需要另行補聘（派）樹木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點各款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屆滿而原推薦機關（團體）未再為推薦或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委員者，本府得視需要另行補聘樹木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

- 五、本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受保護樹木認定、移植及認養等各項審議工作；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農業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農業局人員兼任，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相關事務。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府各機關委員或單位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參加出席。
-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

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請其迴避。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800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無障礙人行空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無障礙人行空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80034號函發布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踐人本環境，推動人行空間無障礙設施，營造永續、宜居之城鎮環境，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設臺中市無障礙人行空間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推動人行空間無障礙環境相關

事宜。

(二)無障礙人行空間執行後之評估分析、檢討。

(三)其他推動人行空間無障礙環境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建設局局長兼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尚有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主席。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七、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本府名義函送各相關機關辦理。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協調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委員對於審議協調之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建設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845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府授社障字第0991000018940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28852號函修正第3~12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84550號函修正第4~12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法學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人派(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尚有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人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會每年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主席。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審議身心障礙者之申訴事宜時，得設處理分隊調查事實，並得邀請協調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 委員對於審議之身心障礙協調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於本府網站發布並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1776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海岸地區範圍」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及內政部104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1042號函辦理。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即日起不得少於30日。

三、公告文影本、海岸地區範圍圖等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查閱下載或逕洽該署查詢。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除內政部外，以上均含來函、公告影本1份)

市長 林佳龍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56676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舜云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舜云幼兒園104年7月30日、8月6日申請書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4年7月3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舜云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吳舜云。身分證字號：T20166****。園址：臺中市西區昇平里6鄰忠明南路315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6901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60268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中山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中山幼兒園104年8月10日中山幼字第1040005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4年8月14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中山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周明義。身分證字號：A10403****。園址：臺中市南區樹德里11鄰建國南路一段126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

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61093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400383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4年1月至3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乙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104年1月至3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 3 輛 機車 6 輛 104年 01~03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3.07市府路	轎	7457-G2	1995	NISSAN	白	2004	VQ20139957	文心場
2	104.03.11五權西路二段	轎	AAK-2561	1991	FORD	銀	1995	S2513693G	文心場
3	104.03.12五權西路三段	轎	HT-5872	1590	HONDA	銀	1995	VAAA16151	文心場
4	104.01.14建國北路	輕機	761-QBF	49	SYM	銀	1994	ET416560	文心場
5	104.01.14建國路	重機	BBO-208	72	KYMCO	深紅	1999	SD15AA-138856	文心場
6	104.01.14建國路	輕機	SZW-191	49	YAMAHA	藍	1994	3XY-509215	文心場
7	104.01.14建國路	輕機	QQO-152	49	KYMCO	紫	1994	GR1B6-113431	文心場
8	104.01.22台灣大道四段	重機	895-MLG	124	SYM	黑	1995	FG462598	文心場
9	104.03.29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APO-888	124	SYM	黑	1995	HN005379	文心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09輛 機車07 輛 104年01-03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1.11.一中街227號	轎	6055-E5	1834	中華	紅	2002	4G93H010237	崇德場
2	104.01.13.忠義街112號	轎	6Q-8636	1390	RENAULT	深紅	2002	VF1BB130A2588776	崇德場
3	104.01.15.中清路1段639號	轎	QP-7286	1590	三陽	綠.藍	1996	VA-AA17793	崇德場
4	104.01.22.西屯路2段256巷口	轎	PI-5841	1275	裕隆	白	1996	TK11GTA20140	崇德場
5	104.02.06.太原路2段	轎	4978-NJ	1490	鈴木	淺綠	2006	M15A-1122112	崇德場
6	104.02.14.青海路2段124號	轎	2D-6207	1998	CITROEN	藍	1995	VF7X17B00027B8290	崇德場
7	104.02.26.文昌東5街與天津路口	轎	9462-YN	1343	三陽	紅	1996	TA-AA02525	崇德場
8	104.03.22.華美西街2段481號	轎	HV-5843	1323	福特	深紅	1995	S2767130U	崇德場
9	104.03.30.西屯路1段.日盛街	轎	7808-XL	1323	福特	深紅	1997	V2813945N	崇德場
10	104.01.16.衛道路.五常街	輕機	EYN-690	49	光陽	銀	2001	SB10BC-306798	崇德場
11	104.01.20.衛道路近五常街	重機	F2U-323	101	三陽	紅白	2005	KK870309	崇德場
12	104.03.19.健行路近台灣大道	輕機	VJY-350	49	山葉	白	1995	4JL-217615	崇德場
13	104.03.22.學士路	重機	FT2-219	124	光陽	紅	1994	GY6C-519390	崇德場
14	104.03.23.台灣大道3段728號	輕機	DAS-613	49	山葉	藍	1991	3XY-024091	崇德場
15	104.03.23.台灣大道3段728號	輕機	SQQ-792	49	三陽	綠	1998	RL060938	崇德場
16	104.03.30.台灣大道3段732號	重機	MT9-316	125	三陽	綠	2002	KC307240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輛 機車2輛 104年01-03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1.27.潭子區勝利路311號	轎	YG-9519	2199	BENZ	黑	1994	11196112031375	豐原場
2	104.01.18.豐原區三民路8號旁	重機	L29-227	124	鈴木	藍	2004	DH21307376	豐原場
3	104.02.26.豐原區中正路30號	重機	INL-052	101	光陽	白	1997	SF20AC-104637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40024435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主旨：公告本市西區等8區共計27棵樹木(詳如附件)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 二、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危害公共設施。
 - (四)危害居家安全。
 -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 三、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 四、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六、受保護樹木及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得申請容積移轉獎勵及地價稅全額補助。
-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 八、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九、公告日期：自民國104年8月14日起60日。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 種	地 段	地 號
西區	01	0423012	榕樹	平民段四小段	1-100
沙鹿區	02	1320001	榕樹	沙鹿段斗抵小段	653
豐原區	03	0917005	樟樹	北天段	334、334-7
	04	0917006	楓香	北天段	334、359、360
	05	0922002	黃連木	柑宅段	257、258-1、259、295、296
和平區	06	2907002	二葉松	谷關段	135-1
	07	2905003	臺灣檫	南勢段	621、620
南屯區	08	0724001	榕樹	鎮安段	683-1
	09	0724070	榕樹	鎮安段	23-1、25-1
北屯區	10	0828009	鳳凰木	建安段	220、222-2
	11	0828008	鳳凰木	建安段	212、220
	12	0838006	銀樺	大學段	73、77
西屯區	13	0610002	榕樹	西屯段	704、705
	14	0610003	榕樹	西屯段	704、705
	15	0632001	榕樹	國安段	569、570
	16	0632002	榕樹	國安段	569
	17	0632003	榕樹	國安段	569
	18	0632004	榕樹	國安段	569
	19	0632005	榕樹	國安段	569
	20	0632006	榕樹	國安段	569
	21	0632007	榕樹	國安段	569、570
	22	0632008	榕樹	國安段	537
	23	0632009	榕樹	國安段	570
	24	0632012	黑板樹	國安段	546
	25	0632013	黑板樹	國安段	546
	26	0632016	楓香	國安段	560、561
	27	0632017	楓香	國安段	560、56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400819691號

主旨：公告兒少保護個案曾姓姊弟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曾建樺君負擔，惟負擔費用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於104年5月8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40050047號函核定曾君應支付兒少保護個案曾姓姊弟委託安置費用。惟送達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致其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審核之負擔費用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975，承辦人：林小姐】

局長 呂建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400823441號

主旨：公告兒童保護個案賴姓兒童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黃怡萍君負擔，惟負擔費用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於104年1月1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40006642號函核定黃君應支付兒童保護個案賴姓兒童委託安置費用。惟送達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致其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

法審核之負擔費用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975，承辦人：林小姐】

局長 呂建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工字第10400823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度上半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名單，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

二、附件電子檔案容量過大，將另以電子郵件傳送。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上半年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冊

編號	姓 名	照 片	判決案號	判決要旨
1	吳鴻鑫		103 年度訴字第 1108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泓安		103 年度易字第 1841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3	葉孟帆		103 年度豐簡字第 407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何志文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2 號	連續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爲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爲常業，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林欣靜		103 年度訴字第 1203 號	協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兩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6	何彥宙		103 年度易字第 2174 號	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之販賣性交、猥褻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7	張弘民		103 年度中檢字第 1832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8	洪宗孝		103 年度中簡字第 1960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9	陳培榮		99 年台上字第 2857 號	以強暴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性交易及猥褻行為之電子數位影像，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扣案之數位相機記憶卡一張沒收。

10	王俊明		102 年度中簡字第 946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鍾哲郎		103 年度簡字第 649 號	幫助犯散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2	洪宗孝		103 年度中簡字第 2017 號	刊登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 一日。
13	楊峻昇		103 年度訴字第 1026 號	拍攝未滿 18 歲之人爲猥褻行爲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14	周三貴		103 年度審訴字第 302 號	以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 一日。

15	林玉梅		95 年度中簡字第 3374 號	以報紙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人爲性 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二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 一 日。
16	黃清河		104 年度侵簡字第 1 號	與未滿 16 歲之人爲性交易，處有期 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一千元折算 一日。緩刑 2 年，緩刑 期間付保護管束。
17	紀宇宸		103 年度訴字第 1561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 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處有期徒刑 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8	劉文獻		94 年度沙簡字第 106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爲性交 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 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 一日。
19	劉恩顯		103 年度審訴字第 506 號	刊登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 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 幣一千元折算 一日。緩刑 2 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4006013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張光佑等389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因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	結案 2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5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79	結案 25 件
雲林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1	結案 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	5	結案 3 件
台東監理站	1	
屏東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5	
花蓮監理站	1	
基隆監理站	1	
宜蘭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新竹市監理站	3	
桃園監理站	6	結案 4 件
彰化監理站	10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22	結案 2 件
中壢監理站	5	
嘉義區監理所	2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389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44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5H344883	1063-V*	張光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5H269942	975-MU*	孫功權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	G5H300474	0520-U*	田定貴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5H341338	8553-F*	林芳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5H285582	993-NS*	洪子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5H300561	8A-189*	陳宏价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	G5H284588	K7-909*	劉維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PE608094	ASP-06*	黃峻峰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5H272512	4711-B*	黃柏毅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4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	G5H326227	AJV-160*	黃文合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QE624039	VCM-16*	張乃文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5H289670	FT5-09*	王輝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5H290362	V4-827*	柳仲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H0244644	VOU-31*	林明輝	48102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5H281005	E5-812*	范鈞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5H305412	V4-827*	柳仲秋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5H287236	0291-X*	科瑞帝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5H282493	ACY-227*	鴻新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5H309711	MLF-59*	石允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5H318561	CW-140*	陳安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5H318562	CW-140*	陳安德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5H278559	H35-15*	李國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PE608032	OMQ-06*	勞克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5H317887	Y7-057*	徐法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45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5	G5H339524	071-TB*	徐淑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5H336768	9C-351*	洪億維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5H300538	AAU-700*	蕭淵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5H306126	AGQ-092*	許世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5H282628	1581-E*	黃瓊慧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5H266097	X3-958*	陳祥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5H296402	088-DQ*	劉文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5H276059	ABK-769*	李信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5H309855	G26-07*	吳志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5H265216	528-TA*	謝政慶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5	G5H347210	2309-Y*	劉嘉瑜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4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	G5H339668	4552-Z*	宋東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5H345482	NRA-96*	何培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5H301267	4095-Q*	蜂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5H346342	2983-N*	廖愛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5H347841	AHN-226*	陶淑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5H342927	7796-K*	黃海洋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5H347938	ICH-67*	蔡震浩	48102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5H350569	CA-144*	屈臣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5H350433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5H350063	CA-144*	屈臣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5H350390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5H350524	110-BC*	張遠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5H350355	2393-C*	李威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5H341499	E9-212*	林淑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5H344769	7016-S*	許玉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5H324766	ACF-250*	林東富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2	G5H283001	502-JM*	洪郁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5H339089	9169-H*	洪珮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5H347264	5855-M*	林晉億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5H338989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5H313779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5H313810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5H301363	4797-D*	綠鳥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5H319909	ABT-938*	林弘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5H326383	MAN-565*	李宸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5H345773	AJU-861*	張玉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5H339002	7555-N*	梵藍空間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5H347912	4270-U*	徐耕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5H340613	AHJ-221*	楊啟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5H339107	AHR-883*	葉富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5H283070	4728-L*	潘薛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5H252087	7357-U*	柯豐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5H291379	217-TC*	陳佩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5H262161	5351-N*	興三聚實業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5H291791	3968-K*	鄭如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5H291808	4868-P*	吳美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5H293254	HE5-42*	包景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5H291409	BD-523*	蕭百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4	G5H284590	B8-914*	林睿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5H282520	1281-N*	周東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5H303062	8817-M*	劉婉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5H301576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5H301561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5H301580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5H296787	PJ-783*	張彩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4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81	G5H297551	0966-Z*	徐桂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5H296785	0966-Z*	徐桂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5H302725	ACC-335*	楊麗珍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4	G5H292630	7800-H*	黃增科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5	G5H290789	4516-W*	卓岳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5H297712	SB-051*	黃寶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PE613070	398-BT*	徐翊瑋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5H293059	4200-F*	楊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5H294114	851-MN*	傅雷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5H293911	2P-592*	陳文俊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PE526016	KAS-52*	鍾瓊瑜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K0538104	3200-C*	陳秀枝	12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3	GPE624047	AFS-682*	賴慧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5H318569	735-NX*	鄭艾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5H322209	6V-315*	日馳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5H307241	ABU-158*	陳敏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5H318934	732-DB*	李涵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5H304884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5H304906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5H318629	521-MK*	張淨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5H317973	2568-Z*	江瑞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2	G5H326063	AHK-371*	三鉞企業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5H315614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5H311144	768-NU*	鍾依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5H326973	M8-421*	蕭家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5H315954	ALX-372*	陳建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5H324959	567-GR*	彭傳嬌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5H290724	LAR-82*	王尼羅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5H301366	LJS-75*	陳文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5H318061	2192-D*	張舒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5H319015	ABT-121*	敏捷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5H303011	1337-U*	薛綺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5H312007	006-GU*	曾喜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5H322208	6V-315*	日馳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5H322162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5H282095	7770-M*	張莅彤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5H291391	ABT-121*	敏捷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5H289071	ABY-899*	許廣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9	G5H287719	530-NV*	洪宗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5H316954	AFQ-326*	許新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5H336230	6901-U*	甯康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5H302695	J2-860*	陳永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5H278588	AFR-169*	洪瑞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5H279666	260-NV*	廖乙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5H291818	ALW-666*	劉宗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6	G5H295851	891-TA*	賴曜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5H305763	4559-K*	吳坤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5H295290	ACF-306*	王秋祥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5H284587	9175-P*	上八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5H283667	AMK-02*	何志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5H282981	9766-K*	劉宏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PE601039	537-NZ*	廖郁瑄	56104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3	G5H295232	521-MK*	張淨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5H279485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5H287080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5H263375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5H303060	110-BC*	張遠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5H290669	521-MK*	張淨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5H290566	521-MK*	張淨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5H288824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5H264300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5H282102	2838-F*	林淑琴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QE507068	CM-135*	陳億陵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5H331603	2295-G*	鈞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5H331575	9C-008*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萬邦協會	56106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5H289688	W4-476*	富山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7	GQE614068	031-GW*	陳佳亨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K0563717	267-NV*	張宗有	21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QE619067	3317-Q*	蕭慧旻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5H318517	9225-H*	許金玉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5H299993	A8-318*	曾克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5H298649	R6-728*	林翊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5H299956	5487-U*	洪丁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5H299072	6J-101*	鄧氏金紅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5	G5H299828	RI-365*	莊雨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5H299458	KTI-50*	姜潤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RE604004	EHQ-00*	喜樂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5H285590	3Q-307*	蕭邦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RE606001	3Q-307*	蕭邦俊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5H314150	3582-C*	陳聯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K0221972	RI-365*	莊雨婕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5H299394	BL3-48*	吳英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5H279877	893-GW*	詹估道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5H332101	J7-474*	黃新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K0712071	000-00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5H298726	3112-W*	秉展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5H285639	ALS-979*	詹書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5H302610	1057-X*	吳鴻捷	5610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5H314162	KVX-17*	邱俊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5H321181	8450-M*	林佑燦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1	G5H332507	3519-Q*	董巽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5H310981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5H314279	067-MK*	徐盛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5H337592	1053-W*	康詮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RE607002	CM-908*	劉念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5H300592	9176-P*	阮氏翠柳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RE616015	RL5-99*	林進順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5H285679	8683-Z*	江喬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5H332504	RAD-119*	邑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5H318247	6228-Q*	楊隆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5H314072	S6-860*	張志揚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5H299388	YZ-962*	江亮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5H311043	W5-516*	李良秀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4	G5H299995	1033-W*	房劍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QE623065	AHH-997*	黃郁絜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QE616052	P5-254*	盧顯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QE608013	3181-S*	曾聖文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8	GQE607020	8596-T*	潘清新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QE607061	AHN-592*	林嘉慧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5H320533	AJR-305*	佑饌綜合餐飲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QE509064	ILS-60*	邱素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5H282714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5H282772	036-NU*	劉鎬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5H298219	6608-J*	唐翊勝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5	G5H269886	JT-982*	石浩翰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5H269885	JT-982*	石浩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5H295928	AHG-987*	李謀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5H296902	1112-S*	曾健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PE609003	9J-271*	黃冠衛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0	G5H276483	E9-837*	蔡東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5H274720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5H262749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5H273741	OWR-41*	劉秋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5H323798	7126-V*	SOLOMON.III.JOSEPH.BENJAMIN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5H311169	A3-229*	楊長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5H326962	3E-182*	侯立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5H302978	049-7*	陳森籐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8	G5H302937	049-7*	陳森籐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9	G5H309907	B3-217*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5H325192	QR-982*	許樵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5H263637	517-CM*	藍昶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5H321792	7168-G*	蕭若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5H326304	309-LE*	汪國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5H292588	2976-P*	王祥竹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PE622014	0618-X*	沈美齡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6	G5H322094	P9V-95*	蘇錦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5H316096	5108-J*	林大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5H304671	5108-J*	林大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5H311967	309-LE*	汪國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5H304525	927-NW*	彭政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5H330761	927-NW*	彭政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5H311993	X7-243*	謝珮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5H309818	196-NV*	施東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5H313009	3597-V*	賴春丞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5	G5H336402	1112-S*	曾健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5H326793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5H326797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5H297868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5H326817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5H316805	608-EJ*	王俊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5H331323	608-EJ*	王俊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5H291947	851-HT*	張皓為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3	G5H262168	5238-Z*	李吳秀彩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4	G5H292970	3697-J*	呂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5H292971	3697-J*	呂陽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5H313473	AHC-690*	楊書雅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5H324603	AJU-693*	林秀屏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8	G5H291405	E9-837*	蔡東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5H293894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5H288881	1033-W*	房劍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5H297732	8V-332*	正巖工程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5H301635	8V-332*	正巖工程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5H297744	8V-332*	正巖工程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5H295847	KGG-99*	譚宏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5H280165	9911-K*	彭晉鴻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PE516038	NM-665*	粘圓覺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5H278837	8152-U*	郭天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5H291400	QR-982*	許樵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5H278581	4030-P*	張應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5H282505	5108-J*	林大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5H276207	3112-W*	秉展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5H283659	656-TA*	邱亮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5H292508	6003-Z*	簡玉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5H269874	L6D-22*	顏敬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5H277925	YIG-76*	張建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5H278889	7122-Z*	蘇柏安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7	G5H249619	OG-795*	莊志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5H232910	925-TA*	陳軒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5H336511	PX3-43*	派崔克 MABALOT.JAMES.PATRICK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0	G5H315208	6GU-72*	呂奇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1	G5H345454	309-LE*	汪國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5H332190	ALZ-117*	盧聰郎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3	G5H335535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5H350042	ACE-082*	陳彥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5H309541	ABS-125*	陳明耀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5H264509	191-DP*	高嘉臨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5H264507	925-TA*	陳軒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5H249582	925-TA*	陳軒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5H292439	KAX-11*	陳重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5H309738	4891-N*	呂忠霖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1	G5H319039	OWR-41*	劉秋義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5H310077	8999-L*	紀福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5H347822	1125-P*	陳怡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5H339979	B3-217*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5H346435	668-EL*	李啓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5H304452	JRL-36*	王秋菊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5H350608	BYZ-38*	武文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PE617001	6R-413*	蔡儀峰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5H312016	589-LP*	王健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5H339903	HKO-76*	林漢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5H337791	053-NT*	萬事達工程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5H339643	5D-669*	許華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5H319513	H5-019*	許珮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4	G5H345490	KYE-82*	蔡金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5H317136	NC-838*	陳文芳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6	G5H290532	BZP-08*	陳韋倫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7	G5H294135	BP9-86*	游易霖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8	G5H325337	AHL-361*	陳武隆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9	G5H310657	AHL-170*	黃少紘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0	G5H325213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1	G5H325200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2	G5H304424	1509-R*	楊喆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3	G5H308757	6C-910*	賴文章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4	G5H294013	X9-487*	杜振昌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5	G5H302746	7236-L*	黃思慧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6	G5H295944	6C-910*	賴文章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7	G5H293552	6C-910*	賴文章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8	G5H346375	7236-L*	黃思慧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9	G5H204298	FG-142*	陳明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0	G5H202669	7R-649*	葉健勝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01	G5H202750	6737-H*	黃國柱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2	G5H175263	7428-F*	廖志寬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303	G5H202850	ABW-899*	劉紫茵	48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304	G5H200794	MAJ-860*	張瑞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5	G5H192547	ABW-899*	劉紫茵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6	G5H028474	781-LM*	賴裕中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07	G5H181804	1711-N*	劉建廷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08	G5H262715	7Q-999*	許宏達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309	G5H176437	113-LP*	林晉廷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10	G5H287731	AXI-47*	林龍川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1	G5H227577	3975-D*	黃月娥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2	G5H220563	3GM-70*	徐國峰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13	G5H305752	W8-333*	張志飈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314	G5H217121	F6W-57*	施昇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6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5	GPE610049	5455-W*	豐鈺工程行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6	G5H301452	1965-N*	豪震盛工程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7	G5H280093	ACA-512*	張美齡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6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8	G5H280758	8368-P*	臺龍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6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9	G5H292447	AME-262*	蔡國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0	G5H301272	5Q-352*	林明智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1	G5H331812	AJY-901*	林彥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5H317017	EZ-833*	李秉森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5H345877	9U-689*	王嘉民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7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4	G5H279948	6550-W*	王光武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7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5	G5H232892	YFJ-167	李朱桂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6	G5H319595	3B-7506	宋俊雄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27	G5H296477	3B-7506	宋俊雄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28	G5H296429	3B-7506	宋俊雄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29	G5H272429	T2-8987	陳鈞義	3310104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7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0	G5H346920	3535-P*	潘玉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1	G5H347019	3535-P*	潘玉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2	G5H336832	MN-408*	張台珠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3	GPE608046	FLU-15*	徐玉坤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4	G5H353002	600-LW*	林子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7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5	G5H313741	8289-N*	黃雅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7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6	G5H293536	ACA-982*	沈萬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7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7	G5H326345	360-KS*	曾建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5H289646	X5-617*	陳彥良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339	GPE624005	X5-617*	陳彥良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7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0	G5H304417	9138-W*	蔡易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5H304599	2920-P*	曾國俊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2	G5H304600	2920-P*	曾國俊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8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3	G5H321850	AFM-195*	張禹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4	G5H259177	AFM-195*	張禹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5	G5H280236	8482-J*	容達強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46	G5H304708	DQ-899*	謝國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7	G5H313104	7979-T*	瓜生桂子	3310102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48	G5H219010	121-LB*	廖福郎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8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9	G5H344868	0188-D*	楊澤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0	G5H315744	677-PX*	柯占洋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1	G5H315712	AAR-220*	蔣翠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2	G5H299936	OBF-56*	許江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3	GRE604017	0052-U*	中彰投開發有限公司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4	G5H266281	AJV-567*	林子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5	G5H296398	709-TB*	李宗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6	G5H295768	AFC-632*	彭彥倚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7	G5H321435	8Q-401*	千里達自行車精品行	4000005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358	G5H335313	1378-G*	邱士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8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9	G5H313572	4603-T*	洪瑞遠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0	G5H339044	ACE-991*	陳朝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1	G5H292585	816-BE*	張愛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2	G5H279670	G7C-33*	曾慶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3	G5H302912	AHR-268*	李秉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4	G5H331678	803-Z*	三陽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5	G5H331835	ACE-991*	陳朝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6	G5H310234	ACE-991*	陳朝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7	G5H302998	8758-D*	江丞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8	G5H326814	5J-069*	張嘉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9	G5H325275	5305-F*	巫子項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0	G5H296249	ACE-991*	陳朝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1	G5H291980	8291-U*	劉樹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2	GQE610036	AFR-630*	徐家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3	G5H321432	W9-858*	迎樂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4	G5H341302	9U-938*	靖智皮革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5	G5H280802	B4-41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6	G5H325361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7	G5H326100	6203-J*	簡得原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78	G5H347814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9	G5H309772	BP7-63*	曾琪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0	G5H301609	A6-579*	林睿騰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9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81	G5H306084	5F-642*	羅文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2	G5H263200	ALL-158*	呂澤頤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3	G5H347615	2395-U*	葉坤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4	G5H303217	CJ-969*	高碩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5	G5H339722	4721-B*	WHITELEY.BLAINE.GEORGE.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9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86	G5H293986	OX-317*	林易成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7	G5H295558	OX-317*	林易成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7/31 下午 01:09:59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88	G5H289118	139-GS*	林孟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9	G5H336465	071-TA*	陳淑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400717951號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張清基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8月4日起至110年8月3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徐永年 公假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4017905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其權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有關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等事項）。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080586號

主旨：公告解除漢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329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329地號土地因土壤重金屬鉻、鎳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土地所有人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土壤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4年7月27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40154793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80816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新社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8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航空噪音防制區：詳如臺中市新社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一覽表。

二、實施日期：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102年4月2日府授環空字第1020028391號公告，自本公告公告日起廢止。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新社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修正情形一覽表

區	里	等噪音線圖比對分區情形（以等噪音線 67、57、52 分貝線經過地區判定分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等級
新社區	月湖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復盛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慶西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東興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新社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中正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大南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協城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東勢區	詒福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下城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新盛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慶東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上城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石岡區	和盛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土牛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德興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梅子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備註	一、供直昇機起降之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分標準如下： 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52 分貝以上未達 57 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57 分貝以上未達 67 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7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二、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方式： 參酌國內已劃定公告縣(市)，採里為單位辦理。例如：新社區月湖里含一、二、三級噪音防制區，則全里劃為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04 年 8 月公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80820號

主旨：臺中市清泉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一覽表。

依據：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航空噪音防制區：詳如臺中市清泉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一覽表。
- 二、實施日期：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102年6月3日中市環空字第1020049805號公告，自本公告公告日起廢止。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清泉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修正情形一覽表

區	里	等噪音線圖比對分區情形（以等噪音線75、65、60分貝線經過地區判定分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等級
清水區	東山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吳厝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楊厝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海風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頂湳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沙鹿區	清泉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西勢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公明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大雅區	秀山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忠義里	含三、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三級
	六寶里	含二、一級噪音防制區	二級
	橫山里	含一級噪音防制區	一級
備註	一、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分標準如下： 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以上未達65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5分貝以上未達75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75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二、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方式： 參酌國內已劃定公告縣(市)，採里為單位辦理。例如：清水區東山里含一、二、三級噪音防制區，則全里劃為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04年8月公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40167853號

附件：更正對照表及航照套繪圖各1份

主旨：更正本府104年2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13053號公告中「大里區夏田東段944（部分）、943（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為「大里區夏田東段944（部分）、943（部分）、650（部分）及651（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本府104年2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13053號公告暨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104年4月30日里地一字第1040004323號函。

公告事項：

一、更正情形概述：本府104年2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13053號公告本市大里區夏田東段944（部分）、943（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中無地號國有地經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於103年辦理地籍重測後編載為夏田東段650（部分）、651（部分），更正原因及情形如更正對照表。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12）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13053 號公告

更正對照表(1/2)

原公告 公告 地塊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修正原因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m ²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m ²	
1	大里區夏田東段	631	2146.60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2	大里區夏田東段	860(部分)	878.80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3	大里區夏田東段	866	984.58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4	大里區夏田東段	944(部分)	62.3	未變	未變	未變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登記(「無地號國有地」經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協助查明已於103年辦理地籍重測後編載為夏田東段 650、651地號)
		943(部分)	24.3	未變	未變	未變	
		無地號國有地	258.35	大里區夏田東段	650(部分)	209.91	
				大里區夏田東段	651(部分)	48.44	
		面積小計 m ²	344.95	面積小計 m ²		未變	
5	大里區夏田西段	763(部分)	1767.59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6	大里區夏田西段	890(部分)	1747.82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13053 號公告

更正對照表(2/2)

原公告 公告 地塊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修正原因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m ²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m ²	
7	大里區夏田西段	878(部分)	987.04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1001(部分)	701.09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面積小計 m ²	1688.13	面積小計 m ²		未變	未變
8	大里區夏田西段	262	2903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9	大里區夏田西段	330(部分)	785.23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10	五福北段	1240(部分)	899.15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11	后里區墩北段	338(部分)	848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12	后里區月眉段	86(部分)	2600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原公告面積 m ²		17594		未變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 0944-0000(部分)、0943-0000(部分)、
0651-0000(部分)、0650-0000(部分)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344.95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東段 0944-0000(部 分)地號	C	216719	2664886	62.3
	D	216714	2664890	
	E	216699	2664891	
	F	216699	2664889	
	G	216705	2664885	
	L	216702	2664890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東段 0943-0000(部 分)地號	E	216699	2664891	24.3
	F	216699	2664889	
	H	216691	2664888	
	I	216683	2664888	
	J	216682	2664890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東段 0650-0000(部分)地號	A	216691	2664901	209.91
	E	216699	2664891	
	J	216682	2664890	
	K	216705	2664898	
	L	216702	2664890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東段 0651-0000(部分)地號	B	216720	2664890	48.44
	C	216719	2664886	
	D	216714	2664890	
	K	216705	2664898	
	L	216702	266489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083967號

附件：更正對照表及航照套繪圖各1份

主旨：更正本局104年2月6日中市環水字第1040012222號公告中「大里區夏田東段944（部分）、943（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為「大里區夏田東段944（部分）、943（部分）、650（部分）及651（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本局104年2月6日中市環水字第1040012222號公告暨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104年4月30日里地一字第104000432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情形概述：本局104年2月6日中市環水字第1040012222號公告本市大里區夏田東段944（部分）、943（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其中無地號國有地經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於103年辦理地籍重測後編載為夏田東段650（部分）、651（部分），更正原因及情形如更正對照表；餘公告事項未變更。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12）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2 月 6 日中市環水字

第 1040012222 號公告更正對照表(1/2)

原公告 公告 地塊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修正原因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m ²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m ²	
1	大里區夏田東段	631	2146.60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2	大里區夏田東段	860(部分)	878.80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3	大里區夏田東段	866	984.58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4	大里區夏田東段	944(部分)	62.3	未變	未變	未變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登記(「無地號國有地」經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協助查明已於 103 年辦理地籍重測後編載為夏田東段 650、651 地號)
		943(部分)	24.3	未變	未變	未變	
		無地號國有地	258.35	大里區夏田東段	650(部分)	209.91	
				大里區夏田東段	651(部分)	48.44	
		面積小計 m ²	344.95	面積小計 m ²		未變	
5	大里區夏田西段	763(部分)	1767.59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6	大里區夏田西段	890(部分)	1747.82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2 月 6 日中市環水字

第 1040012222 號公告更正對照表(2/2)

原公告 公告 地塊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修正原因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m^2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m^2	
7	大里區夏田西段	878(部分)	987.04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1001(部分)	701.09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面積小計 m^2	1688.13	面積小計 m^2		未變	未變
8	大里區夏田西段	262	2903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9	大里區夏田西段	330(部分)	785.23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10	五福北段	1240(部分)	899.15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11	后里區墩北段	338(部分)	848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12	后里區月眉段	86(部分)	2600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原公告面積 m^2		17594		未變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 0944-0000(部分)、0943-0000(部分)、
0651-0000(部分)、0650-0000(部分)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344.95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東段 0944-0000(部 分)地號	C	216719	2664886	62.3
	D	216714	2664890	
	E	216699	2664891	
	F	216699	2664889	
	G	216705	2664885	
	L	216702	2664890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東段 0943-0000(部 分)地號	E	216699	2664891	24.3
	F	216699	2664889	
	H	216691	2664888	
	I	216683	2664888	
	J	216682	2664890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東段 0650-0000(部 分)地號	A	216691	2664901	209.91
	E	216699	2664891	
	J	216682	2664890	
	K	216705	2664898	
	L	216702	2664890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東段 0651-0000 (部 分)地號	B	216720	2664890	48.44
	C	216719	2664886	
	D	216714	2664890	
	K	216705	2664898	
	L	216702	266489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834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朱鈞麟等60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朱鈞麟等60人（如名冊）於104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金額	裁處書字號	保留年度
1	朱鈞麟	JQF-270	2000	21-104-010037	104
2	林素卿	UH2-619	2000	21-104-010048	104
3	林玉山	830-DRZ	1500	21-104-010050	104
4	陳柔璇	XN2-885	1500	21-104-020013	104
5	潘峻宇	J7A-912	1500	21-104-020043	104
6	賴詠譚	773-GRE	2000	21-104-020058	104
7	廖本海	NQO-525	2000	21-104-020132	104
8	黃昭勛	GAU-270	2000	21-104-030052	104
9	莊正林	G6G-965	2000	21-104-030075	104
10	葉建鈞	PN5-081	2000	21-104-030127	104
11	沈啟揚	IWX-906	2000	21-104-030276	104
12	廖碧珍	129-DSW	2000	21-104-030298	104
13	吳雪娥	550-BXE	2000	21-104-030316	104
14	翁曉如	YBC-418	2000	21-104-030319	104
15	蔡瑩瑩	TEZ-939	2000	21-104-030324	104
16	沈勇任	KGB-629	2000	21-104-030338	104
17	張鎮國	JB1-118	2000	21-104-030403	104
18	葉南廷	NQM-455	2000	21-104-030404	104
19	施喬騰	FXV-923	2000	21-104-030478	104
20	林珮婷	675-DRS	2000	21-104-030489	104
21	施喬智	SUO-317	2000	21-104-030499	104
22	張雅庭	982-DRX	2000	21-104-030508	104
23	古育如	PN2-860	2000	21-104-030510	104
24	潘則學	853-GQX	2000	21-104-030520	104
25	賴秀琴	CH5-968	1500	21-104-030526	104
26	蔡騰祺	EZI-590	1500	21-104-030527	104
27	鄭素敏	317-DTF	2000	21-104-030565	104
28	許有德	378-BPN	2000	21-104-030572	104
29	楊馥茵	CW3-955	2000	21-104-030621	104
30	林育辰	J7X-383	2000	21-104-030665	104
31	謝淑惠	ZTV-636	2000	21-104-030764	104
32	蔡全成	710-BYT	2000	21-104-040051	104
33	李偉宗	833-DTG	2000	21-104-040062	104
34	張炳紳	950-BXV	2000	21-104-040065	104
35	石佩凌	HG9-509	2000	21-104-040100	104
36	楊建賢	JCO-063	2000	21-104-040111	104
37	謝陳玉盆	JRQ-350	2000	21-104-040121	104
38	洪閣覬	303-GWC	2000	21-104-040224	104
39	張梓旭	G26-059	2000	21-104-040255	104

40	林東富	GQV-072	2000	21-104-040260	104
41	胡善媛	SQ8-227	2000	21-104-040304	104
42	施麗憫	YF2-075	2000	21-104-040317	104
43	陳姿宇	810-GTA	2000	21-104-040460	104
44	林建安	L6C-197	2000	21-104-050033	104
45	曾淑貞	CUC-955	2000	21-104-050065	104
46	陳益政	G3W-872	2000	21-104-060037	104
47	鄭育雯	M5Z-670	2000	21-104-060053	104
48	周淥泰	268-ELL	2000	21-104-060061	104
49	陳紫雲	HH3-730	2000	21-104-060077	104
50	王樹宇	UN8-362	2000	21-104-060194	104
51	紀金棗	GHQ-496	2000	21-104-060203	104
52	呂世甦	RS8-458	2000	21-104-060306	104
53	游淑娟	770-GWB	2000	21-104-060312	104
54	潘聖安	020-GMC	2000	21-104-060411	104
55	黃慶能	JFP-460	2000	21-104-070080	104
56	蔡忠宇	MOM-807	2000	21-104-070160	104
57	余義香	PQ8-460	2000	21-104-070164	104
58	林金軟	INI-735	2000	21-104-070204	104
59	張洪嘉	7GA-009	2000	21-104-070221	104
60	蘇祥泰	KCC-498	2000	21-104-070336	104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53629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及土地保存範圍地籍圖

主旨：重新公告登錄本市北屯區「水湳菸樓」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100年度第1次、103年度第4次及104年度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水湳菸樓。

二、種類：產業設施（菸樓）。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永和巷14-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北屯區水湳段60、61等2筆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581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菸樓為製菸產業的重要設施之一，其見證日治時期產業發展，同時該建築物內部設施包含：乾燥間、火爐間保存均尚完整，為臺灣傳統產業史所遺留史蹟空間，深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亟需加以保存。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公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水滴菸樓」
種類	產業設施(菸樓)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永和巷 14-1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1)建物本體：臺中市北屯區水滴菸樓。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屯區水滴段 60、61 等 2 筆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 臺中市北屯區水滴段 60、61 等 2 筆地號，共計 581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菸樓為製菸產業的重要設施之一，其見證日治時期產業發展，同時該建築物內部設施包含：乾燥間、火爐間保存均尚完整，為臺灣傳統產業史所遺留史蹟空間，深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亟需加以保存。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153629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歷史建築「水湳菸樓」地籍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81304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南陽市地重劃區西側8米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張欽嘉先生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4年7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4153014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2時止假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二樓(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4年9月14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市地重劃區西側8米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豐原	朝陽	251	59.22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欽嘉	1/1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 臺中市東區東橋里	104.7.15 府授地用字第 10401530145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78527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豐原區師範段400-3地號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12237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699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6994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8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17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753491號

主旨：公告高千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高千琇。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5號。
- 三、證書字號：(9 6)台內地登字第02572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立暘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762號。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846481號

主旨：公告魯先維先生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魯先維。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承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08巷3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8513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再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再昇。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80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李再昇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41巷84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8568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致銘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致銘。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群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1街278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4017595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Form.aspx>)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不得少於7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4301。
- (四)傳真：04-22264683。
- (五)電子郵件：archtony@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經一百年七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〇八七一號令發布施行迄今，迭經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三〇〇四五、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六六〇四八二號令修正、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六二三七七號令修正。

經查臺北市等13個縣市僅就申請戶該戶逕為審查，又本市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搭建完成之建築物有持續居住之事實迄今已逾13年以上，考量因共同繼承持分房屋或名下其他房屋不堪使用或家庭因素所致等，造成「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有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但確有迫切民生需要者，受限本款規定，無法辦理，尚非本辦法規範原意，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雖訂有其他特殊情形，可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惟尚需由各該特殊情形之主管機關確認，並經專簽程序，其辦理過程繁瑣耗時，對確有迫切民生需要者無法於短時間內辦理完成，本次為簡政便民，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及應檢附之相關書件。

有關符合其他特殊形情者，目前執行方式係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事業特性及管理內容認定後核准者，後續再委由各區公所依該辦法給予接用水電許可證明，為使辦理接水接電之執行權責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條之規定。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 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物係指非供營業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 （二）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者。	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物係指非供營業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 （二）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申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經查臺北市等 13 個縣市僅就申請戶該戶逕為審查，又本市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搭建完成之建築物有持續居住之事實迄今已逾 13 年以上，考量因共同繼承持分房屋或名下其他房屋不堪使用或家庭因素所致等，造成「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有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但確有迫切民生需要者，受限本款規定，無法辦理，尚非本辦法規範原意，爰予修正。 二、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符合其他特殊情形者，目前執行方式係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事業特性及管理內容認定後核准者，方能依該辦法給予接用水電許可證明，為使辦理接水接電之執行權責更臻明確，爰予修正。

(三) 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 (四) 其他特殊情形，<u>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事業特性及管理內容認定後核准者。</u>	<u>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者。</u> (三) 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 (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以建築物房屋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 三、身分證明。 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 五、房屋稅籍證明。 六、戶籍證明文件。 七、建築師出具之安全證明書。但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三百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以建築物房屋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 三、身分證明。 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 五、房屋稅籍證明。 六、戶籍證明文件。 七、<u>稅捐機關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u> 八、建築師出具之安全證明書。但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	一、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係為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修正，刪除申請人應檢附稅捐機關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規定。 二、配合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將「第八款」修正為「第七款」。

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守望相助亭申請接水接電者，以里長為申請人，並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u>七</u>款之證明文件。	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守望相助亭申請接水接電者，以里長為申請人，並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u>八</u>款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者，由都發局受理並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者，都發局得委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及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u>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其他特殊情形申請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得委由各區公所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u>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者，由都發局受理並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者，都發局得委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及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有關其他特殊情形部分目前執行方式係由各目的事業機關奉准後，委由各區公所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為使辦理接水接電之執行權責更臻明確，爰予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4016363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
- 三、制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 （二）地址：40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 （三）電話：04-22289111#63739，承辦員：張芸榕。
 - （四）傳真：04-22170577。
 - （五）電子郵件：kawasaki8009@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之審查規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收費標準。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費應審酌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經考量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不同及反映本市變更編定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本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明定免納規費種類。（第六條）
- 四、明定本收費標準之受理方式。（第七條）
- 五、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 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依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修正說明及財政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二〇〇七一〇〇二一號函說明二，得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規費收費自治法規，爰參酌本市相關行政成本，訂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千元。	一、明訂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非屬山坡地範圍或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或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辦理成本較低，爰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依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第三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明訂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第四條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准許可開發，應辦理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件，其收費標準按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明訂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第五條 國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申辦變更編定之案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千元。	一、明訂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第六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收規費。	一、明訂免納規費種類。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撥用或得徵收採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
第七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納規費者，不得受理。經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惟於五年內重新申請時，得予抵繳。	明定應依本收費標準收費及案件駁回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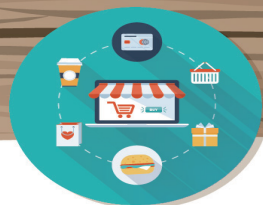
手機條碼

購好康

手機條碼推廣活動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一、活動期間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二、參加對象

活動期間內以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者。

三、活動方式

- (一) 參加者於活動頁面鍵入手機條碼及個人基本聯絡資料。1筆手機條碼限參加1次。
- (二) 活動期間內以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只要消費1次，即可參加抽獎。

四、活動網址

<http://goo.gl/WtrjRf>

五、獎項名額

- (一) 美麗新世界獎：7-11商品卡500元，9名。
- (二) 綠色奇蹟獎：7-11商品卡100元，25名。

六、抽獎

105年1月31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中市·稅輕鬆」，並發函通知得獎者。

洽詢電話 客服中心：(04) 22585000按1 免付費電話：0800-086969

沒有手機條碼...

1. 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網站申請
www.einvoice.nat.gov.tw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

or

2. 免費下載雲端發票app



ios



android

刊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